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

穗空港环管影〔2025〕56号

关于广州一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胚 2000万个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一塑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广州一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胚2000万个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委批复如下。

一、广州一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胚2000万个异地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清布村花和路199号，总占地面积1600m²，建筑面积2500m²，从事塑料瓶胚生产。项目主要采用投料混合、干燥、烘干、注塑、间接冷却、检查修剪等生产工序，年产塑料瓶胚2000万个。总投资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20%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

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委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, 含2024年修改单)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2相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值。

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, 含2024年修改单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新、扩、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。

(二) 项目间接冷却水不添加药剂循环使用，定期更换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汇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外排废水污染物浓度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B级标准较严值。

(三)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2类标准。

(四) 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，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

收集、规范贮存、依法处置。其中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管理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管理，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七）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：化学需氧量 0.0029 吨/年、氨氮 0.0004 吨/年、挥发性有机物 0.324 吨/年。项目应实施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两倍替代，所需替代指标化学需氧量 0.0058 吨/年、氨氮 0.0008 吨/年从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中划拨，挥发性有机物 0.648 吨/年从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治理项目 2023 年核算新增减排量中划拨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（八）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

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1 月 2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，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。